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之簡明綜合業績及去年同期對比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0,251	94,514
銷售成本		<u>(88,746)</u>	<u>(92,810)</u>
毛利		51,505	1,704
其他收益		6,861	1,5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8,708	12,060
行政開支		(44,060)	(64,446)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3	65,730	374,0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0)	(1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4)	-
財務成本	5	<u>(244,144)</u>	<u>(208,17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55,444)	116,564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期內(虧損)溢利		<u>(155,444)</u>	<u>116,5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155,444)</u>	<u>116,5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8.70)</u>	<u>6.84</u>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u>(8.70)</u>	<u>(1.71)</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155,444)	116,56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459</u>	<u>61</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54,985)</u>	<u>116,62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56,591	258,220
無形資產	9	27,152	27,9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預付租賃款項		496	513
		<u>285,389</u>	<u>287,803</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1	15
存貨		40,214	22,80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1	99,482	29,711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1,824	22,329
持作買賣投資		123,463	117,7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46	19,237
		<u>303,340</u>	<u>211,8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129,476	129,20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7,253	140,942
由一名董事墊款		1,492,579	1,383,023
其他貸款		7,756	-
遞延收入		1,358	1,345
		<u>1,768,422</u>	<u>1,654,514</u>
淨流動負債		<u>(1,465,082)</u>	<u>(1,442,6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79,693)</u>	<u>(1,154,82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	2,718,314	2,587,653
遞延收入		9,862	10,411
		<u>2,728,176</u>	<u>2,598,064</u>
淨負債		<u>(3,907,869)</u>	<u>(3,752,884)</u>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35,735	35,735
股本		(3,943,604)	(3,788,619)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907,869)</u>	<u>(3,752,88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動。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有淨負債約3,907,900,000港元，淨流動負債約1,465,100,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虧損約155,4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因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兼本公司主席及董事，已提供1,9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之融資，當中約40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不久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收入指因向對外客戶銷售煤炭而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該業務分部乃根據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而釐定。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40,251</u>	<u>140,251</u>
分部溢利	<u>42,903</u>	42,903
未分配開支(附註)		(25,710)
其他收益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666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65,7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0)
財務成本		<u>(243,997)</u>
除稅前虧損		<u>(155,444)</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94,514</u>	<u>94,514</u>
分部虧損	<u>(27,536)</u>	(27,536)
未分配開支(附註)		(40,0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431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74,0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36)
財務成本		<u>(208,176)</u>
除稅前溢利		<u>116,564</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炭開採	<u>447,721</u>	<u>361,355</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666	18,4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3	62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23)
淨匯兌收益(虧損)	2,957	(421)
承辦商提早終止成本(附註)	-	(7,800)
其他	-	1,260
	<u>8,708</u>	<u>12,060</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向土石方剝離承辦商發出終止通知。根據本集團的蒙古法律意見，倘本集團在土石方剝離服務協議下任意終止合同，則需要向土石方剝離承辦商支付約7,800,000港元罰金。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息	47,606	44,533
其他貸款之利息(附註)	147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96,391	163,643
	<u>244,144</u>	<u>208,176</u>

附註：

該金額指本金額為7,600,000港元的短期無抵押貸款的應付利息。該利息開支乃按年利率6厘收取。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計算。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乃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首30億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25%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香港營運產生應課稅溢利，而海外營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被結轉稅項虧損完全抵免，因此，並未就香港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上個期間並無擁有應課稅溢利，因此，上個期間未就香港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830	2,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37	10,570
減：已資本化之存貨攤銷及折舊	<u>(2,249)</u>	<u>(9,183)</u>
	4,418	3,542
租金收入(扣除細額支出)	-	(89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扣除關連方退款)	40,307	53,277
減：已資本化之存貨僱員福利開支	<u>(15,192)</u>	<u>(13,997)</u>
	25,115	39,280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扣除關連方退款)	<u>1,448</u>	<u>3,516</u>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55,444)	116,564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163,643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u>-</u>	<u>(374,037)</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155,444)</u>	<u>(93,83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786,758	1,704,45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u>-</u>	<u>3,779,58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786,758</u>	<u>5,484,034</u>

附註：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或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於計算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已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由於本公司於去年同期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因此在計算上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約1,6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817,000港元)、4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3,000港元)、1,7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04,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五年：9,510,000港元)分別用於採礦構築物、在建工程、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鋪設道路之獨家使用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並無產生重大資本性開支(二零一五年：無)。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聘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該等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即指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採礦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董事指示獨立估值師使用採礦承辦商提供之相關資料及假設，包括胡碩圖相關資產的成本結構及產能，進行計算。根據減值評估，確認本中期期間沒有減值(二零一五年：無)。

蒙古之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界定禁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區之範圍，但於該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禁止採礦法亦表明，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頒佈後五個月內終止。

禁止採礦法進一步表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但禁止採礦法並無列明如何釐定賠償金額之細則，而蒙古政府至今尚未就如何詮釋禁止採礦法發出任何進一步指引。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蒙古國會修訂了有關禁止在河流源頭、受保護流域及林區勘探及開採之法律之實施條例，並為許可證持有人提供繼續經營其業務之選擇權，前提是須在業務運營中承擔多項責任，並向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提交請求並與蒙古國環境、綠色發展與旅遊部、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及相關省份之省長訂立一份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透過移除受保護區內之任何重疊區域以修改第11888A號(受禁止採礦法影響之採礦專營權)許可區域坐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我們最近蒙古法律意見，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確認MoEnCo概無擁有區域為禁止採礦法項下受保護區域之重疊範圍之採礦專營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附註a)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 (a) 開採及勘探權僅為於蒙古西部約2,986公頃黑色礦產資源之勘探專營權。該鐵礦勘探專營權已受到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公司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全資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Z LLC」)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撤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該等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之要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之詮釋為，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之任何重疊及對許可證地區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範圍內運作。據管理層所深知，該等許可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被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僅就鐵礦石專營權完成有限的勘探工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鐵礦石價格大幅下跌及需求持續下滑，中國鐵礦石市場處於十分不利的狀況。鑒於當時和現在市場氛圍，預期發展及生產成本高企，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此外，鐵礦之勘探及持續發展需要本集團投入額外資金，將使本集團加重除其煤炭開採業務資金需求以外的財政壓力。基於上述，管理層認為發展及保留鐵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並決定集中本集團資源重新開始胡碩圖煤礦之商業生產。鑒於鐵礦石行業之當前商業前景不樂觀以及發展鐵礦石專營權需投入大量資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到期之前不可能物色到潛在買家按現有狀況收購鐵礦石專營權(亦計及禁止採礦法適用於該專營權之不確定性)。

此外，基於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研究，蒙古市場有關鐵礦石專營權的交易極少，原因是在現行市況下投資於較小的鐵礦石專營權(尤其是在缺少基礎設施的偏遠地區之專營權)沒有經濟效益。因此，管理層釐定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能甚微，並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數賬面值減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認為上述因素繼續適用，且斷定鐵礦石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仍甚微。因此，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認為毋須撥回減值虧損。

- (b)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年期初步分別為3年及30年。勘探許可證可三次連續延期各3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兩次連續延期各20年。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79,265	11,526
31至60天	17,098	-
61至90天	2,469	3,349
逾90天	650	14,836
	<u>99,482</u>	<u>29,711</u>

12.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8,478	5,312
31至60天	-	255
61至90天	1,581	-
逾90天	89,417	123,637
	<u>129,476</u>	<u>129,204</u>

13. 可換股票據

期內/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	2,053,436	1,710,523	534,217	1,181,324	2,587,653	2,891,847
利息開支	196,391	342,913	-	-	196,391	342,913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	(65,730)	(647,107)	(65,730)	(647,107)
期末/年末	<u>2,249,827</u>	<u>2,053,436</u>	<u>468,487</u>	<u>534,217</u>	<u>2,718,314</u>	<u>2,587,653</u>

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Golden Infinity Co., Ltd.及本金額合共466,8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2,424,822,000港元、542,315,000港元及499,87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以償還先前向該等票據持有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14.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MoEnCo對前採礦承辦商提供之服務有異議，並且不滿意前採礦合約所收取之金額及所提供服務之質素，因此，拒絕清付前採礦承辦商追討之費用。

前採礦承辦商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索賠金額合共約9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採礦承辦商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的申索陳述書，以修訂(其中包括)(i)索賠貨幣由蒙古圖格里克更改為美元；及(ii)索賠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承辦商據稱的費用。根據經修訂之申索陳述書，兩份傳訊令狀索賠金額合共約19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份，本公司與前採礦承辦商在調解人見證下舉行調解會議，惟雙方並無達成和解協議，故調解終止，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從前採礦承辦商收到經修訂之申索陳述書，其將兩項訴訟合併以索賠約105,6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5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提交合併答辯書，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支付餘款之可能性不大。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財政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勘探業務，該業務之營運乃由本公司於蒙古全資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進行。本公司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本公司分別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之客戶出售焦煤及動力煤。

於財政期間，儘管煤炭價格於本期間結束時急升，且經濟有其他復甦跡象，但為應對嚴峻之市況，本公司繼續實行緊縮措施，並審慎地制訂營運及生產計劃。本公司於本期間生產約451,400噸毛煤(「**毛煤**」)，售予客戶之煤炭約為198,000噸。

業績分析

收入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焦煤之平均售價較上一財政年度回升約9.1%。本集團向位於中國新疆之最終用戶售出約195,000噸焦精煤，並向位於蒙古之客戶售出約3,000噸動力煤。總收入為140,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4,500,000港元)。焦精煤之平均售價扣除銷售稅後為每噸715.8港元(二零一五年：638.7港元)，而動力煤則為每噸87.4港元(二零一五年：166.2港元)。

銷售成本

財政期間之銷售成本為88,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800,000港元)，分為現金成本8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2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00,000港元)。土石方剝離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重啟。

毛利

財政期間之毛利為5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00,000港元)，毛利率為36.7%(二零一五年：1.8%)。毛利率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生產及銷量增加實現規模經濟及焦煤價格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新疆洗煤廠的報廢庫存所得的一次性收益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財政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較去年同期之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所得公平值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及(ii)於二零一五年就承辦商一次性提早終止費用7,800,000港元作出撥備之綜合淨影響。該撥備金額乃於財政期間與承辦商協定達致。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換股權部份。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部份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應重新計算。於財政期間末，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以釐定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之公平值。於財政期間確認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為6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4,0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主要部份為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年利率19.96%計算。

市場回顧

本集團焦煤產品的主要市場為中國。本集團亦向蒙古出售動力煤供內需使用。

焦煤，亦稱為冶金煤，主要用於鋼鐵行業。焦煤為煉鋼過程中的重要材料，因此，焦煤需求受限於鋼鐵市場波動，而鋼鐵市場則受全球經濟所影響。中國鋼鐵市場之表現從而影響本集團之生產及規劃。

最近幾年，中國削減其煤炭產能，以減緩工業供應過剩及遏制污染。該政策使煤炭開採及生產行業遭受扼制。煤炭價格長期在較低水平徘徊，使得眾多鋼鐵及煤炭開採商在該行業備嘗艱辛。近期，由於國家鋼鐵產量提升推動了冶金煤之需求，故煤炭價格在五年下滑後出現反彈。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之近期數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全球粗鋼產量為132,900,000噸，同比增長2.0%。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之粗鋼產量為68,200,000噸，較二零一五年九月增加3.9%。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粗鋼產量維持在68,510,000噸。於今年一月至九月，中國粗鋼產量相比去年水平略微增加0.4%至603,780,000噸。該增長的主要原因為國家規劃司批准一系列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如公路、鐵路及橋樑)，從而助長最終用戶之強烈需求。

此外，每年276天之限產政策對若干生產商亦已有所放寬。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允許優秀「先進」及「高效」開採商提升煤炭產量，惟其他礦區仍須嚴格遵守276個工作天。該等正面跡象使我們相信煤炭市場正逐步走向復甦。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中國焦煤產量較去年同期增加7.3%至39,290,000噸，而今年首九個月的產量為331,740,000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1.6%。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表示，焦煤價格因供應量有限而被抬高。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數據，中國焦煤進口量同比攀升40.5%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的5,560,000噸，為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僅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的月最高值。該增加乃由於焦炭及鋼鐵價格飆升導致焦炭及鋼鐵製造商的需求強勁。自今年一月至八月，中國焦煤進口量同比增長17.5%至37,940,000噸，進口值為2,520,000,000美元，同比下降7.5%。澳大利亞為中國最大的供應商，滿足中國近一半的焦煤進口需求，第二大進口國為蒙古。根據蒙古統計局的數據，蒙古於今年一月至八月出口13,700,000噸煤炭，價值為421,000,000美元，同比增长42%，創過去七年來的新高。

就今年首八個月的出口而言，中國出口870,000噸焦煤，較去年增加40.3%，總價值同比攀升10.4%。

根據國家統計局於今年十月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长6.7%。分析師表示該數據將有助於國家實現二零一六年至少增長6.5%的目標。該資料表明，中國於今年下半年的鋼鐵及焦煤市場相對穩定。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向位於中國新疆之客戶售出約195,000噸焦精煤(清洗後)(二零一五年：146,400噸)。

除焦精煤外，本公司於財政期間向蒙古當地社區供應約3,000噸動力煤(二零一五年：6,600噸)。

煤炭生產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完成約613,300立方米的土石方剝離工程量，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

毛煤及動力煤之產量分別為約353,200噸及約98,200噸。

煤炭加工

於財政期間，約348,400噸毛煤經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產生約259,000噸原焦煤，平均回收率為74%。原焦煤在付運予客戶前會先出口至新疆進行進一步洗選。

除礦山工作承辦商外，本公司聘用了擁有重型卡車之外聘煤炭運輸公司，以為煤炭出口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於財政期間，約206,800噸經加工的原焦煤已從胡碩圖煤礦運抵本公司的新疆洗煤廠。

客戶及銷售

由於經濟放緩及本公司採取審慎的生產政策，本公司於財政期間並無積極拓展客戶基礎。隨著市況好轉，本公司將於機會出現時尋找新的潛在客戶。

許可證事項

目前，本公司持有九項採礦許可證(其中八項採礦許可證與胡碩圖業務有關)及一項勘探許可證(與蒙古巴彥烏勒蓋黑色礦產資源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近期年報。

法律及政治方面

二零一六年為蒙古的國會選舉之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國會選舉中，主要反對黨蒙古人民黨(「**蒙古人民黨**」)以壓倒性優勢重新執政，贏得國會85%的國會席位。

礦業與重工業部新任部長表示，蒙古的採礦及採掘行業佔二零一五年國內生產總值的16.7%、出口業的87%以及國內製造業的55%。採礦領域的投資於蒙古經濟中佔有重要席位。

意識到採礦業對蒙古經濟的重要性，由蒙古人民黨領導的國會已設立一個新機構，負責該國礦產資源相關事宜：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由原礦產資源局及石油管理局合併而成)。

新當選政府已向蒙古國會遞交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任期期間的行動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批准。行動計劃分為四章：經濟政策、社會政策、環境及綠色發展政策及管治政策。行動計劃的重點為經濟政策，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阻止經濟衰退的特殊政策」，旨在克服蒙古短期經濟困難、吸引國內外投資及透過創造更有利的商業環境緩解公民及企業的經濟壓力。第二階段為「可持續經濟增長政策」，其側重於透過海關及稅收政策以及通過簡化程序增加國內生產值及出口額，並創造鼓勵企業之間公平競爭及保護消費者權利的法律環境，從而實現蒙古經濟的可持續增長。

行動計劃將為各類企業提供支持。行動計劃強調將為地質及採礦業創造有利的投資環境，以實現採礦業的可持續增長及提高蒙古於國際礦產市場的競爭力。國家對採礦業的干涉將保持在適當水平，而煤炭加工及選洗將得到蒙古政府的支持。

為支持經濟增長，蒙古的道路、運輸及物流網絡將得到全面擴展。為滿足不斷增長的能源需求，將增加現有發電廠的產能，並將建設新的發電廠。熱能及電力價格預計將保持穩定，且隨著日後引進新技術以有效利用能源，熱能及電力價格預計將有所下降。蒙古政府致力透過提高邊境口岸的效益及改善基礎設施提供更好的外貿環境，以便促進跨境貿易。

國會意識到，除吸引國際投資者外，促進投資者關係及保護彼等的投資權益同等重要。因此，除現有蒙古投資局外，內閣亦設立理事會以保護投資者權益。該理事會有責任關注可能損害投資者權利的事宜，包括政府組織的非法威脅、官僚主義、不必要的調查或單方面的決定。

此外，為使蒙古便於解決國際爭端，並確保蒙古仲裁及司法程序符合國際仲裁慣例及條約，蒙古政府目前正在討論頒佈新版蒙古仲裁法。

與承辦商之法律訴訟

以下為與承辦商之主要糾紛：

與 *Thiess Mongolia LLC* (「**Thiess**」) (前稱「禮頓LLC」)

Thiess於二零一三年發出兩份傳訊令狀，分別向本公司追討12,200,000,000圖格里克(約57,300,000港元)及7,700,000,000圖格里克(約3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Thiess**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之申索陳述書，根據經修訂之申索陳述書，

- (i) 第一份傳訊令狀的索賠金額12,200,000,000圖格里克(約57,300,000港元)更改為9,040,000美元(約70,100,000港元)；及
- (ii) 第二份傳訊令狀的索賠金額7,700,000,000圖格里克(約36,400,000港元)更改為16,600,000美元(約128,800,000港元)。

本公司與**Thiess**之調解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在調解人見證下舉行，惟雙方因意見分歧未能取得和解。

整個調解程序最終陷入僵局。由於本公司並未接納**Thiess**的建議和解金額，故調解終止，訴訟程序繼續進行。

Thiess其後要求合併兩項訴訟。由於兩項訴訟均與同一份合約產生的索賠相關，在採納法律顧問的建議後，本公司同意Thiess將兩項訴訟合併。Thiess在程序上須提交合併申索陳述書，而本公司須提交合併答辯書。

按照法院的指示，我們已收到Thiess的合併申索陳述書。根據合併申索陳述書，Thiess已放棄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後的據稱的服務費，將索賠金額大幅調低至13,544,460.27美元。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提交合併答辯書。

我們將繼續跟進案件並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

與新疆承辦商

MoEnCo曾於新疆與一家中國承辦商(SJ)合作，為MoEnCo提供洗煤及混合服務，為期三年。相關合約由MoEnCo與SJ在二零一二年六月簽訂。合作並不理想及SJ終止合約並對MoEnCo及本公司提出仲裁申請，索賠約人民幣32,000,000元(約40,000,000港元)，作為代表MoEnCo支付預付款之退款(主要是稅費、關稅及其他在中國產生之成本)連同違反合約之盈利損失、利息等。

MoEnCo及本公司已拒絕SJ提出之索賠。仲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首次聆訊，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再次聆訊。裁決判予SJ勝訴而本公司須負責金額約人民幣16,100,000元(約19,30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1,200,000元為預付款及約人民幣3,300,000元為加工費損失及其他雜項費用。裁決金額於付清前須計算利息。

根據該裁決，雖然MoEnCo為爭議合約訂約方，但本公司已被判定為合約之主要當事人並代替MoEnCo承擔該裁決付款之主要責任。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收到香港法院之指令，准許SJ於香港對本公司及MoEnCo執行該裁決。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駁回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進行聆訊之法院命令。法院近期已頒布判決，判予SJ勝訴，執行針對本公司的仲裁法令。本公司正就上訴的可能性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徵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已就該索賠作出約21,000,000港元之撥備。

其他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因病辭世。我們感激潘先生以往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並對其家人表示最深切的慰問。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委任魯士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委任李企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各新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公佈。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財政期間，經營活動之現金短缺主要以魯先生授予之短期貸款補足。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合共4,21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970,7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為非流動負債，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均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2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17(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13)。

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約1,465,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42,600,000港元)。魯先生承諾於財政期間及之後為本集團提供資金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能力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財政期間之銷量增加導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結餘劇增。根據賬齡分析，79.7%未清償結餘之賬齡為一個月內。於財政期間，本集團管理層並未確認任何呆壞賬。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賬面值增加乃由於未變現公平值收益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4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7.2(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9)，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重大或然負債詳情於本公告附註14披露。

展望

近期資料顯示中國鋼鐵及焦煤市場出現反彈，隨著製造業的擴張及房地產市場的繁榮發展，導致煤炭消耗量增加。煤炭生產商正竭力提高其產能，以響應快速發展的市場。

煤炭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意外回升使得眾多焦煤礦主感到鼓舞。中國的焦煤需求量顯著增加。部分分析師預計，鑒於目前焦煤供應短缺，中國將可能效仿動力煤的措施，放寬焦煤的生產限制。短期內及對焦煤生產採取任何寬鬆政策前，我們預計中國的焦煤進口量將持續增加，而價格仍將維持於高水平。

受現行市況推動，相比去年同期停滯不前的業績，本財政期間的焦煤銷售量增加33.2%。本集團相信，焦煤價格上漲將對我們的未來銷售產生積極影響，我們亦將於當前市場氣氛下努力拓展客戶基礎。

雖然短期情況相對樂觀，然而全球經濟仍不穩定，例如，由於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持續下跌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連同該行業眾多其他公司，將精心計劃於來年的營運規模，以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實現最佳經營業績。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了本公司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工人外，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共聘用570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員工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原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較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集體檢討、審議及批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委任董事乃全體董事會之責任。董事會已於其內部政策中載列挑選董事之準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重選董事，可進一步確保選出適當人選為董事會服務。

- i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需要參與其他業務，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擔任大會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亦出席了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股東之提問。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僱員指引」)寬鬆。

迄今，本公司並無發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董事及相關僱員違規事件。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包括該日)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包括該日)及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財政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辭世，並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企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回顧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魯士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